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概况

盐边县 33 座小型水库升级改造现有雨情遥测站和水位标尺，增加水库工程视频监控等信息的采集、传输、处理的自动化能力；其中小（1）型水库 5 座，小（2）型水库 28 座。

盐边县 26 座小型水库建设渗流压力监测站和渗流量监测站，其中小（1）型水库 5 座，小（2）型水库 21 座。

攀枝花市盐边县2022年度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结合实际，按照可靠实用、突出重点、因库制宜、信息共享原则，综合考虑工程规模、坝型特点、坝高坝长、下游影响和通信条件等工程实际，深入贯彻《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盐边县33座小型水库工程的现状及存在问题，采取新建、改建、扩建方式，协调衔接现有设施设备，避免重复建设。以推动盐边县水利信息化水平为宗旨，合理设计盐边县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方案，整合完善前端感知、信息采集和传输设备，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实现攀枝花市盐边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信息化远程监测，自动全面感知、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确保小型水库安全可靠运行的总体目标。

## 二、技术参数要求

### 1、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1、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不允许负偏离，存在负偏离项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2、工程量清单中水位率定（5年）和检修保养费（5年）为固定价，报价时须均按水位率定（5年）5000元/座和检修保养费（5年）7000元/座报价填写，此项不作报价竞争，如不按此要求报价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三、服务要求

#### 1、信息采集

水库现地建设的监测设施，主要由信息采集设备、各类传感器、供电设备及通信设备组成。本次监测设施建设主要进行水雨情监测、视频监控及大坝渗流渗压监测建设。水雨情监测包含降水量监测、库水位监测、水位标尺和水准点建设；大坝安全监测包括渗流监测和渗压监测。

#### 2、通信传输

通过信息采集层根据现场网络条件（4G\5G、北斗卫星、微波），对雨水情数据、实时视频流或图像、大坝监测数据等信息实时传输，发现异常可通过短信等方式进行告警。

#### 3、数据储存

各站点 RTU 应具有本地存储功能，至少具备一站四发功能，数据存储器容量不低于 4M，确保采集存储的数据量大于 1 年。

所有视频监视设备应具备自动连续循环存储功能，存储尽量选择本地存储，视频图像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

实时信息水位、雨量、图像、闸门开度等，数据传输需遵循(SL651-2014)通过一站多发或数据转发等方式接入省级平台数据库存储。

#### 4、应用支撑

利用四川省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四川省水旱灾害防御决策支持系统、四川省水资源管理与调配系统及市县建设的监管平台，这些系统具有接收、存储、汇集、分析、管控水库的所有信息能力。本次设计依托这些系统完成对水库水雨情和视频信息进行监测管理。

#### 5、业务应用

水雨情监测信息需同时发送至四川省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四川省水旱灾害防

御决策支持系统、四川省水资源管理与调配系统及市县建设的监管平台等。各管理单位通过进行用户认证、权限管理，实现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库管理业务单位等用户分级分类管理，从而获取对应水库的基本信息。该信息可用于各区县的水资源管理、水安全管理、水工程管理、水公共服务管理等应用。

## 6、标准规范体系

RTU 与管道流量计接口类型需支持 RS485、RS232、SDI-12 等协议，水雨情数据传输约定采用 DP 协议或者 TCP 协议，其他未提及通讯要求均应符合《四川省水文数据通信传输指南》雨量计安装与降水量观测应符合《降水量观测规范》（SL21）； 监控设备云台解码器可支持多种协议，至少包括 PLC0-D 协议和 PELCOP 协议，其他未提及监控要求均应符合《水利视频监视系统技术规范》（SL515）、《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

水库监测站应具备一站多发功能，测点编码应符合《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T/213- 2020），保证监测站点的编码规范性与唯一性；

新建水准点初次引测应不少于 3 次合格测量。库水位观测和校验，应符合《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

## 7、建设与运行管理

基本同意建设管理中组织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及技术培训等相关内容。

基本同意运行管理中管理机构、管理范围、管理设施及运维服务等相关内容。

## 8、数据接收处理

实时数据的接收、处理、入库并保证实时更新。将采集的数据接入四川省小型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平台、接入业主指定的其他系统、满足业主系统所用包含功能的分级使用功能的需求。

## 9、检修保养

检修保养运行维护（维护期 5 年）。（1）含 5 年服务期限的检修保养，包含对

项目涉及的软件、硬件及辅助设施的检查、巡检、更换、维修、保养、配套升级等所有内容；(2) 含 5 年服务期限内基础数据采集整理、检修维护、检查保养（每年两次，汛前、汛后各一次，检修保养记录须经采购人指定人员（各水库管理员）签字确认，并经采购人认可）、定期校验（每年汛前开展一次滴定测试、水位校验、精度校验等相关率定工作，并提交报告）、运维台账填写、汛期内全天 24 小时值守响应服务等，所有相关记录、报告均须定期提交；(3) 维修保养服务单位按规定编制专项方案，并报审批；(4) 检修保养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由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所有监测数据按照《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加快推进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的通知》（川水函(2022) 1121 号)文件要求必须实现自动采集和传输，实现采集传输全自动。

11、本项目总体要求：保证该项目数据正常接入平台，并保证设备正常工作数据更新，且保证接入平台后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12、遥测终端机（含通信终端）：（1）符合《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的规定，采用《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其产品须通过水利部授权的省级以上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型式试验和符合规约测试，两项测试取得为合格的《测试报告》。（注：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测试报告》原件）

（2）符合《四川省水文数据传输指南》（原《四川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2018年修订版））相关要求，按《指南》要求进行响应与功能的符合性测试。各承建单位在设备安装前，应将RTU和单站集成系统样机在省水文中心进行规约符合性测试，测试合格并技术“冻结”（软件版本固定）后方可进行现场安装。

★13、关于水位率定和检修保养费的付款约定：按年分别支付成交供应商相应的水位率定和检修保养费。供应商接受本约定的，在响应文件内进行承诺。

#### 四、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内交货，货物验收合格后6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接入指定平台。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到货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99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完成安装调试并接入指定平台验收合格后（满足配套服务费的约定条件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99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99日内支付总合同价的17%。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99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

4. 报价要求：供应商每种设备、服务、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单价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一切可变因素，结算时所有设备、服务、工程不进行单价调差。

5. 质保期：1年；检修保养期：5年。

6. 履约验收

6.1按采购人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承诺，结合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2按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并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规定的标准和要求验收。

6.3本项目验收分为三个阶段：到货验收、合同验收及竣工验收。

6.4到货验收：产品运抵安装现场后，双方共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残缺破损，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补发、更换和赔偿损失。

6.5合同验收：时间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完成，由于产品质量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或退货，并保留进一步的追诉权利。

6.5.1货物按生产厂家的产品验收标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包装。若发现原包装破损或保修条款不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并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并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若项目中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

6.5.2 试运行：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中标人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自检，自检结果必须符合合同及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自检合格后，货物转入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且由所在地区水文部门出具现场技术测试合格报告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自检记录、试运行记录和测试合格报告，并提出验收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进行竣工验收。

6.6采购人按照 SL 558-2013 和有关信息自动化建设工程验收规程，邀请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工程档案资料管理有关规定移交工程档案资料，按照“竣工验收鉴定书”内容办理工程移交事宜；经工程验收鉴定提出的遗留问题，由采购人督促落实解决。

6.7监测设施项目验收应参照《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 61-2015）、《大坝安全监测系统验收规范》（GB/T 22385-2008）、《水利视频监视系统技术规范》（SL 515-2013）等相关规范要求。

##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或更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中标人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7.2 质量免费保修期内中标方应提供每年二次上门预防性主动维护服务，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和性能，包含提交系统运行情况报告，负责提出预示发生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建议，通过巡检，保证避免出现因软硬件故障导致工作中断事故。保修期内，非使用人人为原因而出现的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可适当收取元件的更换费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由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就设备的保修、维护期予以说明。

7.3 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4 检修保养期满后服务：系统主要设备发生严重的故障，在采购人无法自行排除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免收维护费用（如需要更换设备，收取成本费）。

7.5 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应有本项目重要设备的备品备件，以便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

7.6 提供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7.7 培训：中标人须免费培训负责设备使用人员对设备的使用，以及简单维护技能，以确保器材能安全方便地使用。中标人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编制《用户培训计划》和《培训手册》。人员培训包括使用人员培训和维护人员培训。

7.8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投标人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采购人的责任，采购人为此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均应由中标人承担。

7.9 中标人需免费提供用户需要的技术资料，免费提供产品升级。